

厦门鲨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JH7YV6CV



关于对厦门鲨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103 号

厦门鲨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鲨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13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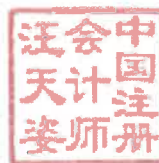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厦门鲎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厦门鲎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天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厦门壹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厦门壹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限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限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汪天姿

男

1973年12月02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34082219731202141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用途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汪天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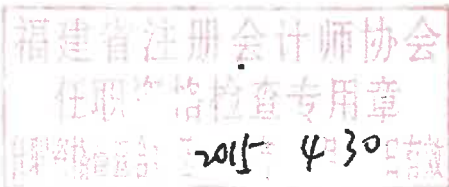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编号：3502002008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1日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4日



姓名: 陈丽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2819890307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牌照号 3100006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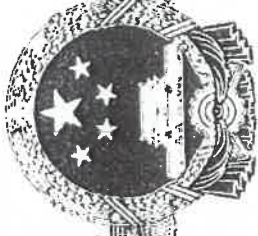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1日

2020.4.30

发证日期: 2018年 5月 05日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61548
 No. of Certificat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多登记、多许可、多信息、多服务。扫描价格、备案、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当前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91590L	110030243	2020-11-01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0T7B30C	11010274	2020-11-01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547C	11003010	2020-11-01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89649352C	110030241	2020-11-01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6030Q	1101014E	2020-11-01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80611454C	11010141	2020-11-01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678701B	310030012	2020-11-01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32E9335C	320230013	2020-11-01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51716007C	44010079	2020-11-01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292307176	44010157	2020-11-01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00611569323	310130011	2020-11-01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545026C	350130011	2020-11-01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5090096	110030154	2020-11-01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5092764C	310030016	2020-11-01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E0796417077	120130013	2020-11-0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厦门分所汪天姿共壹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